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4-019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咨询监管项目（第四次）

采购人：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咨询监管项目（第四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4-019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咨询监管项目（第四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4460200.00元 |
| 最高限价 | 44602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 |

|  |  |
| --- | --- |
|  | 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6月17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 2024年06月17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4年07月08日9:0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18846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87139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701201000308281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  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  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 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

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

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

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

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

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费、绿化养护费、生活垃圾清运、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308281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

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

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

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

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服务响应表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

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名称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至评标系统。

15.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在线开标（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

的，该包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后果。

16.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

外，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成功完成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终端配置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因电脑终端软硬件故障而无法正常参与

投标、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

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

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7) 其他情形。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

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

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

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

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 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

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1.1（11）-（17）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9.3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4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9.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

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权值（保留两位小数，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0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 |  |
| 2 | 技术方案 | 投标技术方案和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16分 |
| 3 | 技术路线 | （1）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制定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符合青海省相关规定及采购人需求的技术思路；编制内容应当条理清晰并提供：①项目前期准备，②项目启动实施，③项目进行过程，④项目完成且取得成果，上述要求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编制内容中应当体现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技术标准，②咨询监管流程，③数据档案库建设详细路径，上述内容均涵盖全面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8分 |
| 4 | 组织管理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管理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组织机构设置架构，②完整的组织管理制度，③本项目的职责分工方案，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差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6分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组织管理进度安排，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安排，②工序管理措施，③提供影响因素、应急预案措施，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差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 6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提供符合项目实施且详尽的质量保证措施，得2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7 | 安全、保密措施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密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责任制度，②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文件中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的相关内容得2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9 | 预期成果 | 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过程监测、绩效管控、资金使用等预期成果设想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10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项目后期对接承诺（数据上报、归档等），②数据成果保密，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后续成果整改、优化方案，每提供1个承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商务评价（30分）** | | |  |
| 11 | 类似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2分。 | 12分 |
| 12 | 自主创新 | 提供符合本次采购需求专利、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 | 8分 |
| 13 | 团队人员投入 | 团队配置全面、人员架构清晰、分工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①现场需要安排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执行过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相关方面的业绩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  ②现场需要安排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执行过生态修复系统开发或系统维护相关方面的业绩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  ③现场驻点三年（年均）工作保障人员需7人/年，在年均7人驻点服务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4分；未达到则不得分。 | 10分 |
| 注：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

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

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

名单。

2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

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

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

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

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

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

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

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26.2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服务费420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0120100018151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4-019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JY-ZC-2024-01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咨询监管项目（第四次）（项目编号：青海君昱公招（服务）2024-019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7．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小写：** |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监测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员工资、交通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36个月。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提交形式：

2.服务成果：

填写技术参数中提交成果。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并及时将发票寄于项目联系人。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工程项目全流程实时监管能力体系建设完成，修复效果的实施监控体系建立，工程资金的全流程使用进度实时监管体系建立，针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形成数字档案和审查体系建立完成，经专家确认，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 ；服务满一年且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研究成果出现学术造假、知识产权争议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6)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7)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8)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合同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乙方违反本合同文本主要条款第二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

5.甲方违反本合同文本主要条款第四条，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1周，按延迟支付部分合同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

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

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2024年月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

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

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

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

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

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的服务成果。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

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的专业服务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

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

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投标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

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若此项内容无要求，可不提供此函。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员工资、交通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完成该项目的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4）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 | 投标服务要求 | | 偏离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 | 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

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54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

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只能对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

2.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36个月

2.2.服务地点：西宁市

2.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

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多次对青海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期间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2 号）工作部署要求，青海省组织编制了《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并顺利通过三部委组织的竞争性评审，被确定为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得中央财政支持。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和规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提高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吸收借鉴国内外生态保护修复先进理念与相关标准，总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经验教训基础上，2020年8月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研究制定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指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生态系统不确定性和对生态系统认知的时限性，要加强工程实施过程生态监测和评估，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技术方案、修复措施等，严防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或导致逆向生态演替；加强工程管理建立竣工验收制度、评估制度，开展项目综合成效评估，加强信息化监管，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数据库与监测监管系统。

二、服务内容

通过服务和技术手段，对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度开展实时监测，形成有效的项目全过程“建管控”一体化监管能力；对照国家山水修复项目绩效考核标准开展修复效果的实施监控，提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考核服务；对工程资金的使用进行实时监管，督促各相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规范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建立针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形成数字档案和审查体系。

1. 服务要求

整个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项目服务过程得到相关行业部门、专家的认可，配合青海省湟水山水项目专班完成省级验收。